附件1

2023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24年1月1日前成立的律师所（含分所、联营所，下同）。

律师所分所在分所所在地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二、组织实施

省司法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律师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律师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粤司规﹝2019﹞3号）、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粤律协﹝2020﹞41号）等规定，本次年度检查考核内容为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执业情况。本次年度检查考核重点内容为：

（一）思想政治建设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加强律师所队伍的思想教育,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情况。

（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有关年度考核规定及《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工作的通知》(粤律党〔2023〕4 号)要求办理。

（三）律师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是否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包括合伙人、个人律师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派驻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办理业务数量和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纳税等方面的情况。办理涉外法律业务、担任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律师调解、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等情况。执行办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情况,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集体讨论、检查监督等情况。

（五）律师保持法定执业条件的情况。律师是否存在丧失中国国籍情况；律师是否存在已获得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但未变更为港澳台居民律师情况；律师是否存在法定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情况；专职律师是否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等。

（六）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律师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情况;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本所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本所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

（七）内部管理情况。落实《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情况；加强收案登记管理，落实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投诉查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情况。与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中列明的工资是否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律师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律师所章程、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律师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合伙人入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等条款是否清晰无异议。

（八）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情况。除合伙联营律师所,其他律师所有无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大湾区律师除外)担任外国、港澳台法律顾问并按规定办理法律顾问证,有无安排外国和港澳台律师在本所办公；与外国、港澳台法律顾问共同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九）律师所按位定人制度落实情况。

四、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司法局对律师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律师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在律师事务所党建、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律师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3.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4.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5.在考核过程中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6.不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不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考核程序

（一）律师所自查总结阶段（时间：4月2日至4月14日）

**1.自查总结。**

律师所的考核自查应当与对本所律师的考核评议相结合，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和上述列举的考核内容，开展自查总结。

**2.信息核对。**

完成自查总结后，认真核对本所信息，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填写完善律师所及律师的基本信息。律师所应当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对律师个人和律师所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和补充。

**3.网上申报。**

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线申请年度考核。申请人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登陆后，选择“年度考核业务”事项进行办理。提交考核申请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包括考核结果），填写《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上报市司法局。

律师所应当认真核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上各项记载事项，记载有错漏的，在考核系统上完成修改。

（二）提交材料阶段（时间：4月15日至4月22日）

1.律师所应按《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提交年度考核材料时间安排表》（详见附件3）向市司法局（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189号市司法局二楼 律管科211室，电话22491622）提交书面材料。

2.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提交的书面材料（要求**A4纸双面打印**）包括：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2）《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一份（详见附件5）；

（3）《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一份（详见附件4）；

律师所分所还需提供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总所在省外，律师所年度检查考核晚于我省考核的可以暂缓提交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但其它书面材料务必按附件3的时间安排提交。

公职所提交材料（1）（3）及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建设情况（机构和编制情况、经费保障和管理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围绕综治维稳工作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等）等。

（三）书面审查和实地检查阶段（时间：4月23日至5月12日）

1.市司法局依照本流程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所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部分律师所进行实地检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为律师所评定考核等次；对报送的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执业情况有疑义的，通知律师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2.律师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市司法局将考核结果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及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3.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所，以及虽被评定为“合格”，但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律师所，市司法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四）备案公告阶段（时间：5月13日至5月31日）

1.市司法局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将全市开展律师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及考核结果记入律师所执业档案，同时按要求报省司法厅备案。

2.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司法局将视情况以多种方式对考核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公告或披露。

六、特殊情况说明及处理

（一）暂缓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1.律师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

2.律师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

暂缓考核的情形消失后，律师所应当于10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市司法局将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严格审查其申请材料；律师所不按规定申请年度考核的，由市司法局公告责令其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视为自行停办，由市司法局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二）重新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1.市司法局审查中发现律师所报送的材料、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市司法局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司法局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市律师协会重新进行检查考核。

（三）申请复查的情况

1.律师所对市司法局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查，复查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查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市司法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

3.复查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四）考核“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后续处理

1.律师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市司法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所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而被评定为“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3.对于经考核发现律师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由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4.律师所因其他情形被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解决问题的，市司法局将严格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